

桃園縣政府第 612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 月 6 日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席：吳縣長志揚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出席：如簽到簿

科 員 藍瑞娟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專案報告

一、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及家庭服務

衛生局劉局長宜廉補充建議：

(一) 日間照顧目前在各縣市的使用率偏低，主因包括交通接送及自付額等問題，建議在規劃階段多作思考。

(二) 失智中心之構想極為先進，台灣失智中心協會希望各縣市都能成立，建議本縣可提早開放，以為亮點。

(三) 本縣長期照顧中心已於桃園衛生局及中壢衛生所設立分站，預計在龍潭或大溪將再增加據點。

(四) 感謝張局長提出遠距照顧的想法，此舉絕對是未來的趨勢，本局會與社會局、研考會積極配合辦理。

社會局張局長淑慧補充說明：

怡仁照顧中心每月費用 1 萬 6 仟元，低收入戶採全額補助，惟受託率不高的原因是附近老人較無需求，故有關地點的選擇、降低自付額及明年與復康巴士結合後規劃避開尖峰時間的接送是本局努力的目標。

家庭托顧服務至 103 年預計規劃 3 區，每區 15 個家庭，可建立保姆系統負責管理。家有失能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皆具豐富經驗，透過訓練取得居服員證照，讓其從事此工作，不僅可照顧家人又能有收入。另經由每月抽查托顧家庭的方式，各督導可深入查訪老人家的身心狀況及環境設施，並檢視居家服務員的資格，避免社會新聞的發生。

主席裁示：

日間照顧中心的設置與老人的原住社區應有一定的距離，方能產生前往的動機，本案構想良善，惟應注意劉局長的相關提醒，透過第一家日間照顧中心的運作，應評估並調整服務內容及相關事項，建立合理的模式及機制，增加可行性。

家庭托顧服務初期請放慢速度，待模式確立完善並仔細考量各環節後再增加服務家數。另 e 化服務請研考會及社會局共同研商與中華電信結合智慧城市的實驗計畫。

二、報告單位：交通局

案由：桃園縣整體運輸規劃暨發展服務

警察局劉局長勤章補充報告：

有關行車的安全及順暢是現階段應優先掌握的重點，全縣平日 29 處、假日 26 處易擁塞路段，已要求交通大隊研擬短中長期計畫，將於道安會報中提出報告。

葉秘書長秀榮補充建議：

機場捷運將於 102 年通車，機場至台北應有足夠運量，機場至環北路段的運量是否足夠？請交通局具體評估縣內捷運路段的運量。

學校設置地下停車場乙案，請教育局加會城鄉發展局，調查學校用地是否有違反設置之情事並予以修正，以加強提供外部使用停車場的功能。

主席裁示：

(一) 捷運路線及優先順序請交通局審慎評估，並應配合本縣實際發展現況與進程規劃路線。

(二) 公車系統目前由客運業經營，交通部公路總局也有部分路線，請利用機場捷運通車的相關轉乘計畫取回主導權。公車不見得是縣營，惟路線應有較多的掌控權。另 13 鄉鎮市之間應立即規劃脈絡清楚的主軸快速道路系統，不能完全依賴交通部的既有路線。

(三) 請教育局評估學校利用暑假設置停車場的可行性；教育局與交通局研擬整合校園與家長接送區域，使佔用路面縮小以減少發生危險之對策。

(四) 台 66 線接國 3 的道路規劃已延宕多時，應儘快確立，才能對大溪的交通有所助益。

(五) 現有之淹水潛勢圖已無法充分反映目前氣候的強烈變化，請黃副縣長與中央大學聯繫，建立新的潛勢圖資料，俾利縣內水務、學校及交通業務之推動。

肆、臨時動議

葉秘書長秀榮建議：

(一) 請各局處重新檢討業務內容，修正分層負責明細表，於 2 週內提交人事處，提升責任。

(二) 請研考會於 1 個月內針對各局處業務性質，重新檢討為民服務考核辦法，避免內耗。

(三) 因本府會議室不足，溝通可解決之事項即不需開會；如有開會之必要，開會次數須減少、時間須精簡，並於會前充分了解及準備，開會時即作出結論。

主席裁示：

(一) 考核非常重要，惟指標必須合理、不影響原有業務，務使考核成

績與民眾真實感受相符，舉例如戶所若主動奉茶，可帶給民眾貼心感受，應多加研擬民眾可真實感受到的為民服務措施。

(二) 本府敘獎頗多，惟獎懲應分明，研考會應對不良者核實進行適當懲處，以督促各局處業務。

伍、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葉秘書長秀榮建議：

第4案竹圍漁港的非都市土地含多項用地，不合乎分區使用，建議於規劃階段，凡涉及土地部分者請知會地政局及城鄉發展局，設法同步辦理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變更。運用自治條例或本縣自行修正之規章增列可容許作公眾使用之條款，俾利變更為合法休憩用地的方式予以導正。並請主計單位考量及研討預算是否可支用於不合法之用地。

主席裁示：

第1案至第8案均持續列管。

第2案請黃副縣長擔任召集人；第3案請水務局及農業發展局局長前往現場探勘，本人亦參加前往；第4案請注意橫向聯繫，以避免糾紛發生；第6案：1、請民政局擔任主政機關，向中央機關收集資料，成立小組多方進行。2、涉及財源部份，請財政局注意公債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將來的變動。3、請人事處搜集資料、研考會併同協助，共同研擬方向，爭取本縣升格為直轄市。

陸、主席提示暨結論

(一) 本次為新團隊第一次召開主管會議，各局處主管對所分工之業務應充分掌握、明快處理及勇於承擔責任，針對新聞事件並應確實掌握，主動向本人報告並提供具體建議。今日報載及羅立法委員質疑本縣復康巴士乙案，即是因民眾對承辦單位處理的狀況不滿意，才會尋求其他申訴管道，此舉對縣府而言是一大傷害。本人裁示如下：

- 1、本案浮報金額追討工作持續進行，請交通局就現有掌握資料，主動移送檢調單位偵辦，並請法制處協助。
- 2、請邱參事與政風處合作，檢討整個投訴反應機制及本府處理情形，倘有疏失，相關疏失人員亦應懲處。
- 3、請交通局要求復康巴士業者提出具體改善辦法。
- 4、請黃副縣長及交通局實地勘查復康巴士運作狀況。
- 5、請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加強管理各機關的分工聯繫，於適當時機傳承過去經驗及指導各首長果斷處理的方法。

外界對新團隊極有期待，希望大家在第一次主管會議都能有此共識，對所負責的業務都能實施積極有效的作為，舉例如警察局在過年前主動掃蕩賭博電玩的相關專案。請研考會針對各項列管事項掌握進度；各局處對每位民眾的反應及議員質詢事項應審慎認真處理並確實掌握狀況，如未妥善處理者，請研考會及政風處調查，懲處相關人員。

(二) 為推廣縣政，本縣發行桃園新報，現已進入第 2 期採訪作業，各局處如有好的政策或政績，請與文化基金會聯繫。

(三) 請蔡副秘書長負責規劃整合 1999、縣長信箱及 1 樓服務櫃台，安排相關人事成立便民服務中心，並督導業務之推動，加強服務績效。

柒、散會 上午 10 時 55 分